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銘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415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曹誌晏告訴被告唐銘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14157號

05 被 告 唐銘嶢 女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07 弄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唐銘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5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3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由東往西方
14 向行駛，行經內湖路2段179巷224弄前，欲左轉進入內湖路2
15 段179巷224弄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
16 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
17 適有曹誌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違反
18 速限規定以時速86.4公里超速行駛，於對向車道行駛至該
19 處，唐銘嶢駕駛之車輛因而不慎撞擊曹誌晏所騎乘機車，致
20 曹誌晏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
21 左側腕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左側前胸擦傷，右側膝部挫傷等
22 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曹誌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銘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因左轉彎時，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與告訴人曹誌晏騎乘

01

		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曹誌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12日鑑定意見書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、監視器及行車影像之畫面擷取畫面7張及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因左轉彎時，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撞擊告訴人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13年1月17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唐銘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檢察官 羅韋淵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林國慶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